

#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《樹德通識教育專刊》

## 第十九期徵稿說明

### 發行與宗旨：

- 一、《樹德通識教育專刊》係由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發行。第十九期預計 2025 年 5 月出刊。
- 二、本專刊宗旨有二：一是徵求國內相關通識教育學術會議之優良成果；二是促進大學通識課程教師的專業成長，以及教學經驗與研究心得的傳承、分享與交流。期望藉此專刊之發行，作為通識教育界在理念與實務溝通上之橋樑，提昇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。

### 主題與範圍：

- 三、本專刊徵稿之主題與範圍：
  - (一) 通識教育專題：如通識教育的理論與實踐，通識課程的規劃、實施與評鑑、通識課程的教學策略與教材研發等。
  - (二) 綜合論述：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與實務經驗分享。

### 投稿：

- 四、本專刊僅接受未曾發表於其他期刊之論文。
- 五、稿約以五千至二萬字為原則（含標點符號）。來稿請附中英文之 1、題目，2、作者姓名與職稱，3、五百字以內之摘要，4、並於首頁頁底標註聯絡電話、email 信箱、通訊地址。
- 六、撰稿格式：請參考下頁。
- 七、完稿後請提供電子檔(WORD 檔)，主旨請註明《樹德通識教育專刊》第十九期投稿，資料傳至 [yihan@stu.edu.tw](mailto:yihan@stu.edu.tw)。聯絡人：曾議漢 助理教授，聯絡電話(07)6158000 分機 4207。
- 八、請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投稿。

### 審稿：

- 九、本刊編委將聘請二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。
- 十、來稿一經採用及刊登，即奉贈本專刊一冊予通訊作者，不另奉稿酬。

### 編輯與版權：

- 十一、本刊編輯在不影響文章原意下，保有修改措辭用字、標點符號、段落與圖表編排等之權力。
- 十二、文章經刊登後，本專刊保有版權，翻譯或轉載須經本專刊同意。

# 期刊論文撰寫格式

## 一、稿件格式

- (一) 文稿請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用新細明體 12#，行間距離請勿過小（設固定行高 22 點：word-格式-段落-行距）。
- (二) 文稿首頁須載有**論文題目**（標楷體 20 粗體）、作者姓名（標楷體 14，中英文並列）、任職機構（標楷體 14，中英文並列）（如有二位以上作者，請在作者姓名之處及任職機構之前加註\*，\*\*，\*\*\*，等符號。任職機構請寫正式名稱，每位作者書明所屬學校、系所或研究單位。文稿首頁為論文摘要（限五百字以內，摘要：標楷體 14 粗體，摘要內容：新細明體 12）；並在摘要之後列明中文之關鍵詞（**關鍵詞**：細明體 12 粗體，內容：細明體 12），依筆畫順序排列。
- (三) 文稿次頁以英文書明論文題目（不含作者姓名、任職機構）、論文摘要及關鍵詞彙。
- (四) 文稿的裝訂順序為首頁資料、英文摘要（及關鍵詞）、正文（及參考文獻或註釋），本頁資料及圖表（圖表編號必須與正文中編號一致）。
- (五) 各專業領域可視需要採用國際標準格式。例如：
  1. 外語領域：語言教育方面採用 APA 格式，文學論述方面採用 MLA 格式。
  2. 社會科教育領域：採用 APA 格式，請參考國立教育資料館。  
<http://bimonth.nioerar.edu.tw/index.php?action=manuscript>
  3. 地理領域：採用中國地理學會所用格式。
  4. 歷史領域：採用新史學格式或一般歷史學格式。

二、請使用新式標點號；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各篇名號，如《史地·滑稽列傳》。

三、篇內各節子目序數，請依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甲、(甲)。

## 四、分段與引文

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；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；如所引原文較長，可另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個字均空三格。（另行插入之引文，請用標楷體）。

## 五、註釋

- (一) 凡只註明引文出處者，採文中註方式處理。即在引文中以括弧註明作者、出版年份及頁數。
- (二) 凡解釋性之註釋，採當頁註方式處理，即將註釋置於當頁下端。
- (三) 註釋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 (1)(101)。如在正文中，置於正文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如為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
(四) 在當頁註當中，提及文獻出處時，採用以下方式處理（引用文獻第一次出現時，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，第二次以後則可採簡單方式。）

1.古籍須列書名、版本、卷數及頁數，如：

(5)《詩經》（藝文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一〈關雎〉，頁5。

2.專著或疏，須先列著者或注家姓名，次列書名、出版地點、出版書局、出版年份及頁數，如：

(6)牟宗三：《中國哲學十九講》，台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1年，頁130。

3.如為論文須加列論文集名稱或期刊名稱及卷期數；如係期刊，出版地點及出版人名稱可以省略。例：

(7)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台大中文學報》第三期，1989年，頁15。

(8)羅光：〈儒家的生命哲學〉，高明編，《中華文化與儒家思想論集》，台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7年，頁98-107。

## 六、製圖與圖片

(一) 圖片面積以能清楚辨識內容為原則，不可過大。

(二) 圖形須以黑色水筆繪於可複製的白色描圖紙上。

圖說包括標題與說明文字，皆置於圖形之下。圖紙背面以鉛筆書寫作者姓名與圖形（照片）編號。

(三) 放大的圖片應說明放大的比例。

(四) 圖頁原則上放置於文中，必要可放置在稿件最後部份。

## 七、製表

表之製作，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使用，並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且書明表之標題，置於表之上方；若有解說，則另作註記，並置於表之下。

## 八、參考文獻

參引文獻須在全篇論文之後列出全部參考文獻之完整出版資料。各類文獻之寫法如下：

### (一) 中文專書

許倬雲，《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8年。  
嚴耕望，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，上縮，卷中，〈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〉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，1963年。

狄白端 (de Bary, W. T.)，李弘祺譯，《中國的自由傳統》，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3年。

### (二) 中文論文

鄒文海，〈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〉，《東海學報》，5(1)，1963年，頁109-125。

梁文榮，麥朝威，〈可變規模報酬與設立免稅區的經濟效果〉，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經濟論文》，17(2)，1987年，頁101-129。

孫得雄，〈台灣區生育態度與行為的變遷〉，瞿海源，章英華主編，《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86 年。

金鮮燕，〈商周青銅器中的人形紋飾〉，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7 年。

邱錦榮，〈福斯塔四輪〉，臺灣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0 年。林衡道，〈臺灣的民間傳說〉，漢學研究中心主辦「民間文學國際研討會」（台北市）宣讀之論文，1989 年。

(三) 日文專書與論文

谷川道雄，〈中國中世社會の共同體〉，東京：圖書刊行會，1976 年。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の研究〉，第 1 卷（1964 年），2（1966 年），東京：座右寶刊行會。

西田龍雄，〈西夏語音再構成の方法〉，《言語研究》31 期，1956 年，頁 67-71。

川勝義雄，〈貴族社會の成立〉，岩波講座：《世界歷史》五，東京：岩波書社，1970 年，頁 221-252。

(四) 英文專書與論文，請見英文稿約之寫法與形式。

(五) 徵引報紙文章，須列明作者姓名、篇名、報名、出版地、出版、版（頁）次。

(六) 徵引檔案文件，須列明作者名稱、時間、檔案名稱，收藏機構、類號、文件性質。

(七) 文獻或書目資料，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(八) 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表示，置於刊載期刊或書名之後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須在正文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